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本次投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参与产业基金的投资人包括公司总经理孙建科、董事副总经理董晓强、董事副总经理刘岩等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体现了该等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宏民、何雅玲、毕会静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